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龙环审〔2026〕125号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紫金恒烨金属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上杭恒烨-紫金铜铝复合材料项目 (一期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紫金恒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上杭恒烨-紫金铜铝复合材料项目(一期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位于上杭县临城镇黄竹路龙达路29号(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内),租赁福建广闽铜业有限公司厂房作为建设用。项目以铜带、铝杆等为原料,主要生产工序包括:刮屑、挤压、包覆焊接、轧制、打磨、碱洗、裁切,建成后年产2000吨全包覆铜铝复合电磁线(扁线)。项目取得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(闽发改备〔2026〕F040278号)。

二、依据福建省麟晟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行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实行雨污分流；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碱洗废水（依托广闽污水处理站处理）、生活污水（经化粪池处理）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连塘里污水处理厂，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，氨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级限值标准。

（二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铜带表面打磨工序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、隔声、降噪等措施。厂界噪声应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氢氧化钠包装袋由原生产厂家直接回收，废包装物、废铝屑、废铜粉、边角料等固废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贮存和处置，贮存场所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五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按有关

规范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

四、本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五、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由上杭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，
福建省麟晟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7月6日印发
